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、时效及服务合规性，供应商须严格满足以下要求（所有条款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，对所有供应商公平适用）：

一、投标前勘察及资料要求

1. 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持授权委托书，授权期限含勘察当日）到场，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资质证明；明确规格、安装环境等，环境参数、定制需求确认项，未按要求视为无效投标；投标时须提交《现场勘察记录表》（原件，加盖供应商及采购人公章）、报价清单、营业执照（副本，经营范围须明确包含本项目产品类别）、售后承诺函（格式自拟但须涵盖本要求所有服务条款），以上资料均需提供PDF电子版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，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二、交货与安装要求

1.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，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（合同文本由采购人提供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的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）；

2. 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须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：

- 交货前24小时须以电话通知采购人，明确交货时间、地点及安装人员信息，安装前须提交《安装实施方案》（含步骤、安全保障措施），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，未按期限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。

三、产品要求

1. 货物须为全新未拆封正品（生产日期距交货日不超过6个月），外包装须有生产厂家专用防拆标识（标识编号可追溯），禁止提供翻新、盗版、贴牌或二手产品；

2. 同步提供：

-为方便售后，仅限铜仁市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同时需要上传软件技术人员厂家认证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。空调安装售后技术人员需提供高空作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(空调安装售后人员必须持有铜仁市本地户口)。；

- 提供授权证明、出厂检测报告（近3个月内，加盖厂家质检章）；

- 安装调试现场必须人证合一，方可进场施工，提供相关证明；

以上资料不全或虚假的，视为虚假应标，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四、验收与退换货要求

 货物送达后，采购人将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（含外观、参数、配件完整性）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；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有权在7天内对未开封、外包装完好的货物行使无理由退货权，供应商须在收到退货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自行承诺；

五、售后服务要求

1. 服务响应：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疑问的，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响应，需到场解决的问题，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无故拖延或拒绝到场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；

2. 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2年免费质保（含零部件更换、上门维护），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。

六、报价与费用要求

1. 供应商须按“货物名称、品牌型号、详细参数、单价、数量、总价、联系方式”逐项完整报价，漏项、错报或参数不符的视为无效报价；

2. 总报价须包含货物价款、运费（含保险）、税金、安装费、售后服务费及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（如二次运输、应急处理等），合同履行中不得额外主张费用，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请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，并上传相对应的承诺书，若资料不全的报价无效，我单位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报价进行评选，选择优质供应商成交,不以最低者中标为原则。